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7: 附件 13 的附篇 E

加强标准 5.12 的持续性效益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本文件提议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向航委会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对附件 13 标准 5.12 的修订，以期提高其安全的贡献。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澳大利亚始终是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标准 5.12 和附篇 E 的目标的一贯坚定支持者，它是确保为今后的安全可获得数据和资料。为实现这一目标，澳大利亚同意附篇 E 第 2.3 段的陈述，即保护安全资料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应确保在为提高航空安全而保护安全资料的需要和正常司法的需要之间达成平衡。

1.2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认识到，也需要在为全面和长期提高航空安全之目的保护这种资料，以及在偶尔情况下，使附件 13 中的事故调查机构与有关监管当局分享某些安全资料，以便处理航空安全的具体和紧迫风险的合法需要之间，达成不同的平衡。有鉴于此，需要对“正常司法”是否包括必要形式的监管行动藉以消除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安全的严重和紧迫风险寻求更大的清晰度，注意到这可能包含一系列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暂停或吊销执照或运营许可证。

1.3 修订附篇 E 可能为时尚早。但是，正如澳大利亚 2007 年向大会提交的文件所述，附件和附篇 E 不一致，需要进一步审议。除此之外，标准 5.12 对于国家的责任和受保护材料的范围表述过于空泛，它具有对保护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记录、调查员与运行人员的面谈和分析意见等真正至关重要的材料造

成损害的风险。对 5.12 要求的保护进行分类，重点放在这些记录方面，可为国家今后及更大程度的遵守形成一个更有持续性的制度。

1.4 澳大利亚提议，在考虑了有关对 5.12 和附篇 E 的执行程度将向会议提供的分析之后，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应该建议航委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审议如何在公约和附件 13 提供的框架下保护敏感性安全资料。这种审查应该包括对上述 1.2 段提出的问题进行审议。应授予工作组可对公约和附件建议提出必要修改的职权范围。

2. 讨论

2.1 澳大利亚于 2007 年 9 月向大会第 36 届会议提交了 A36-WP/126 号工作文件。文件的 4.1 段至 4.6 段介绍了澳大利亚建议需要对保护安全资料的框架进行深入审查和修订的理由。A36-WP/126 号文件列举了对 5.12 和附篇 E 理解和可用性的明显问题。技术委员会在提交给第 36 届大会的报告中，同意将这一事项提交给本次事故调查和预防专业会议。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8 年 5 月 9 日致函各国，征求附篇 E 是否能对执行标准 5.12 提供任何帮助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对所收到答复的分析将有助于确定需要做哪些事情来保证更好地遵守。但是，澳大利亚预计这种分析本身不足以确定为改进安全资料保护制度所需要采取的整套措施。

2.2 国家级信件征求附篇 E 是否能帮助各国遵守标准 5.12 的意见。然而，提出问题是假设标准 5.12 为保证其自由流通之目的对于保护安全资料是充分和适当的。澳大利亚在 A36-WP/126 号文件表达的立场是，标准 5.12 并不充分、适当或不够清楚，应该对这些考虑予以审查。在审查 5.12 的充分性、适当性和清晰度时，澳大利亚建议，为此目的成立一个有适当职权范围的工作组可有效地对资料的保护制度开展分析和提出修改。

3. 拟议的行动

3.1 考虑到就附件 13 标准 5.12 和附篇 E 的执行程度向会议提供的任何分析，请会议：

3.1.1 建议航委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对标准 5.12 规定的安全资料保护制度开展审查。建议应当包括责成工作小组提出它认为是必要或理想的修订，并提出任何附带解释的修改。

3.1.2 如果会议同意向航委会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会议还应对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提出建议。取决于会议就标准 5.12 和附篇 E 的执行情况提供的分析所发表的各种意见，澳大利亚建议提出以下职权范围：

- a) 审查标准 5.12，确定它是否充分和适当地保护安全资料以便为安全目的保持其自由流通，包括考虑：
 - i. 考虑到在过失或赔偿责任诉讼中公布记录的影响，所有记录是否要求同等程度的保护（重点在于保护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资料等安全资料子集，有关方面的面谈和调查分析能够减少国家需要有差异，并与信息法律的现代自由更一致来提高遵守程度）；

- ii. 标准是否应该包括任何其他需要保护的记录；
 - iii. 安全资料的“不当使用”是否已充分界定；
 - iv. 制度在要求国家保护资料而不是要求国家确保收集安全资料的某些机构和个人保证使安全资料保密方面是否过于空泛；
 - v. 为采取行动消除或缓解航空安全的严重和紧迫风险而又不对安全资料的自由流通产生无法接受的影响之目的，是否尚有余地对标准 5.12 涉及的提供资料的有关制度做出澄清；
 - vi. 制度的各项要求是否存在任何可避免的冲突；
 - vii. 司法行政与保护安全资料的需要是否妥善平衡了，各项义务和指导是否明确以确保实施一个可行和一致的做法；
 - viii. 注意到上述第 vii 分段提到的平衡，附件 13 附篇 E 第 1.5 段 c) 分段和附件 13 第 5.12.1 段注 1 所设想的“不当使用”的概念，应该排除目的专门为消除或缓解航空安全的严重和紧迫风险的监管或行政的行动和程序；和
 - ix. 制度是否可按不同方式在实践中切实可行；和
- b) 在工作组认为制度不能充分和适当地对安全资料加以保护的情况下，对制度做出提议并起草修订。